



# EEG

EMPERO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Annual Report 年報 2002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擔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年報2002

##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0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 12 主席報告
- 20 董事會報告
- 33 核數師報告
- 35 綜合損益表
- 36 綜合資產負債表
- 38 資產負債表
- 39 綜合現金流動表
- 41 財政報告附註
- 79 財政概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

陸小曼 (主席) \*  
吳瑞雲別名吳雨 (行政總裁)  
黃志輝  
范敏嫦  
鄭堯強  
陳港生\*  
蘇樹輝\*  
王正宇\*\*  
曹漢璽\*\*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莫鳳蓮

## 法規主管

黃志輝, FCCA, AHKSA

## 合資格會計師

劉慧芬, CPA (Aust), AHKSA

## 授權代表

范敏嫦  
莫鳳蓮

## 審計委員會

王正宇  
曹漢璽

## 保薦人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范紀羅江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 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Dexia Banque Internationale à  
Luxembourg SA  
Allied Irish Banks plc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8樓

## 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過戶登記處 (香港)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 網站

<http://www.eegmusic.com>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上午十一時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額之20%，惟依據配售新股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而行使認購權或按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而行使換股權或按任何購股權計劃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要約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C) 「動議於上文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莫鳳蓮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8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 陸小曼 主席

46歲，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頒發商學學士學位。彼於銀行業任職接近10年。彼亦兼任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英皇（中國概念）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之主板上市。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

## 吳瑞雲別名吳雨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52歲，負責本集團之公司及業務策略與營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前，彼出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聯營機構之星藝映畫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電影製作事宜。於一九九六年彼在華星娛樂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四年，負責唱片製作、出版、發行及藝人管理等業務，成功培育了陳奕迅、楊千嬅、梁漢文等樂壇偶像。在此之前曾在無線電視工作二十年，擔任製作總監一職，掌管製作及創作部門，對各類型節目有資深創作及製作經驗。

## 黃志輝 執行董事及法規主管

46歲，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及業務策劃。彼於製造業以至物業投資及發展等不同業務擁有逾20年財務及管理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以及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兼任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總經理兼英皇（中國概念）投資有限公司、英皇科技資訊有限公司及環球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四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之主板上市。彼於一九九四年一月首次加盟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 范敏嫦 執行董事

39歲，香港合資格律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及業務策劃，並兼任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總經理兼英皇（中國概念）投資有限公司、英皇科技資訊有限公司及環球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四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之主板上市。彼於一九九四年一月首次加盟本集團。

## 鄭堯強 執行董事

48歲，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同時亦負責監督唱片部及經理人部之運作，包括制定推出唱片之策略計劃、參與唱片製作、統籌演唱會節目製作等。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華納唱片有限公司之市場推廣總監，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初任職正東唱片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

## 陳港生，MBE, SBS 非執行董事

48歲，國際知名演員兼藝人。彼獲香港演藝學院頒授院士資格，於一九八六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於一九八八年獲Jaycees International選為全球十大傑出青年，更於一九九二年獲台灣政府推崇全球五大傑出華人之一。彼於一九八九年獲頒授英國MBE勳銜，於一九九六年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彼為環球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並為東方魅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之主板上市）及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 蘇樹輝 非執行董事

51歲，為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創會名譽董事。彼為第九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持有澳洲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 企業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

## 王正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53歲，自一九七五年起為香港資深執業大律師，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

## 曹漢璽 獨立非執行董事

37歲，自一九九零年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為曹漢璽律師行之合夥人。彼於一九八七年在英國倫敦King's College畢業，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

## 莫鳳蓮 公司秘書

37歲，香港及英國合資格律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英皇（中國概念）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 劉慧芬 合資格會計師

31歲，持有會計學士學位，為澳洲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任職於一家具國際規模之會計師行，擁有約5年核數經驗。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 甘菁菁

33歲，MUSICPLUS商標轄下唱片部高級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商標MUSICPLUS之本地歌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華納唱片有限公司之商標總監及環球唱片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於推銷、推廣及宣傳唱片及歌手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

## 霍紋希

29歲，藝人管理部門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藝人管理部門之營運及涉及簽訂及宣傳活動各方事宜，及向若干藝人提供個人及事業發展之指引。彼於藝人管理行業擁有九年經驗。在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前，彼任職於模特兒及廣告業。彼對業內認識深厚並有不少成功例子，包括提拔新晉藝人容祖兒及Twins。

## 彭淑霞

41歲，藝人管理部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藝人管理部門之營運及涉及簽訂及宣傳活動各方事宜，及向若干藝人提供個人及事業發展之指引。彼於藝人管理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華納唱片有限公司，擔任藝人發展及公共事務部之主管。

## 林偉漢

34歲，EEG商標轄下唱片部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EEG商標之本地歌庫。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職華納唱片有限公司及EMI Music，彼在唱片行業中擁有十三年宣傳及市場推廣經驗。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 張承勳

46歲，集團轄下英皇多媒體集團之行政總裁。彼為香港資深大眾傳播業人士，歷任多個傳媒機構要職。於香港大學畢業後，彼先後任職於李奧貝納廣告公司及香港電台電視部，期間亦曾參與電影製作。一九八八年，彼加入商業電台；八年後更晉升為商業電台總經理。九十年代中，彼加入**Television Enterprise International**擔任集團總經理，主管集團之公司包括地產、出版、唱片製作與發行、零售、旅遊宣傳及旅行社等業務。之後彼前赴台灣，擔任台灣滾石電視總裁。一九九八年，彼回港加入新城電台，出任行政總裁。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彼則成為國際知名網站**tom.com**的行政總裁。

#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7,400,000港元，相比之下去年度則錄得溢利約8,7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26.4%至約154,700,000港元，相比之下去年度之營業額則約為122,400,000港元。

## 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公司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透過按每股0.98港元之價格以補足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20,000,000股予獨立投資者之方式籌集得款項淨額約19,000,000港元（「補足配售事項」）。補足配售事項不僅增加本集團之流動現金，同時使本集團在擴展核心業務時具有更大靈活性。

為拓展娛樂行業之多元化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以約52,800,000港元之代價向Questrel Holdings Limited（「Questrel」）購入Emperor Movie Holdings Limited（「EM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EMH尚欠負Questrel之未償還貸款（「收購事項」）。EM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EMG」）主要從事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與經銷、生產多媒體娛樂產品及藝人管理等業務。自增添EMG管理之藝人後，本集團旗下之藝人陣容更趨鼎盛。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已建立起一個涵蓋音樂製作及經銷、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與經銷、藝人管理及節目製作之多媒體娛樂平台。除若干業務環節（如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與經銷）仍有待全力投入營運外，所有其他業務經已發揮預期中之業務協同效應，並於回顧年度內對本集團之業績作出正面貢獻。

# 主席報告

## 音樂製作及經銷

由於香港經濟疲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經銷唱片及許可MTV、歌曲與曲目之營業額約為82,600,000港元，較上年度來自此方面之營業額減少約16.4%。本集團借助海外經銷商之分銷網，透過特許方式將其若干國際唱片交予海外經銷商發行。上述特許安排導致本集團發行之國際唱片數目由上年度之二十八張顯著回落至回顧年度內之四張。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及旗下藝人合共贏得89個獎項，較上年度之42個獎項增加逾倍。本集團於年內獲得之獎項包括二零零一年度四台聯頒音樂大獎（大碟獎）、二零零一年度四台聯頒傳媒大獎（歌手獎）、二零零一年度四台聯頒音樂大獎卓越表現大獎（金獎）、商業二台903叱咤樂壇至尊歌曲大獎、新城電台二零零一年度勁爆歌曲獎、無線電視十大勁歌金曲獎及香港電台十大中文金曲獎。獲頒獎項數目大增主要是歸因於本集團之唱片銷量理想、宣傳推廣策略奏效及普遍獲得大眾認同所致。

台灣已成為國語唱片之重要市場，本集團擬將旗下藝人、歌曲與歌詞庫及後期製作大部份轉移往台灣市場，以備日後發行國語唱片。因此，經過二零零一年六月暫停業務後，台灣分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重開。

吳雨先生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出任行政總裁。憑藉吳先生在傳媒業之深厚資歷及豐富經驗、穩健之業務策略計劃及市場洞察力，預期本集團之業務將會有所改進。

為進一步拓展唱片市場及迎合歌迷之多元化口味，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增闢「Music Icon」商標之娛樂業務。此項新業務交由一支獨立管理隊伍負責，並另設辦事處。管理階層預計此項業務將會為本集團在本地流行曲樂壇以外締造另闢市場空間之機會，藉此保持本集團在音樂行業內之領先優勢。

# 主席報告

##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與經銷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與經銷之營業額為本集團帶來約18,700,000港元之收入。自進行收購事項以來，EMG已發行四部電影及推出一個電視節目，另外五部電影及一個電視節目則正處於不同之製作階段。由於EMG仍處於投資階段，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虧損主要乃來自此方面之業務。預計待與海外合作夥伴及國際協作機構聯合製作之作品發行及全力投入營運後，此項業務之業績將會有所改進。

張承勳先生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EMG之行政總裁。張先生負責制訂EMG之整體政策、企業規劃及業務發展與策略發展方向。管理階層預計EMG將可藉著張先生在傳媒業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而獲益。

## 藝人管理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藝人管理費收入輕微上升2.3%至約16,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三月期間已和兩名具潛質之新晉藝人簽約。截至回顧年度完結時，本集團旗下合共有27名藝人（包括EMG旗下五名合約藝人），相比之下去年度完結時旗下合共有21名藝人。截至呈報日期，本集團旗下合共有29名藝人。本集團將會繼續招募具潛質之藝人以加強旗下藝人陣容同時擴大主要收入來源。

## 節目製作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合共主辦六次演唱會，其中三次屬獨力主辦，另三次屬與其他機構合辦。來自此項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6,500,000港元，並錄得溢利總額約8,4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完結前獨力主辦之兩次演唱會對本集團之業績作出正面貢獻。

# 主席報告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目前業務營運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乃來自業務營運所得之現金、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urplus Way Profits Limited（「Surplus Way」）提供之無抵押貸款。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金額約為151,200,000港元，以美元計算。本年度內獲提供之銀行貸款信貸額乃用作一部影片之製作資金。本集團已向銀行轉讓本集團對有關影片之權利、所有權及各類型及性質之權益，並以本集團對影片經銷協議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與上述各項來自影片權利之收入作為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信貸額之抵押。上述銀行貸款須付利息，按當時市場息率計算，並須以上述經銷協議所得之收入償還，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截至呈報日期，本集團獲得之銀行貸款信貸總額約為245,700,000港元，其中約151,200,000港元於截至回顧年度完結時經已提用。同日，Surplus Way提供之無抵押貸款金額約為55,700,000港元，以港元計算並須付利息，息率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惟無指定還款期。

除上文披露者及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與一般貿易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向外借貸。同日，本集團持有之銀行與手頭現金約為64,30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算。由於向外借貸及持有之銀行與手頭現金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算，並已就以上述主要外幣計算之製作合約作好對沖安排，故預計未來一年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

連同本集團來自日常業務所得之流動現金加上現有之貸款信貸額，董事會預計本集團將具備充足之營運資金以供業務所需。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佔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73.6%，相比之下去年度之負債比率則為37.2%。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為籌集一部影片製作所需資金而借取額外貸款，於截至回顧年度完結時上述影片製作仍處於投資階段。管理階層預期日後當上述影片提供投資回報時，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將會下降。

# 主席報告

## 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本集團擴展業務，首次公開售股籌集得之款項淨額約**88,000,000**港元（「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之用途經已作出修訂，詳情載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按照經修訂後之所得款項用途全數動用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其中**12,000,000**港元用作發展音樂製作及經銷業務，**4,000,000**港元用作發展節目製作業務，**33,000,000**港元用作收購事項，**39,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一般營運資金主要作發展EMG之影片及電影節目製作與經銷業務之用。

## 前景

本集團對旗下產品及服務加以整合，此獨特之營運方式使本集團縱身處競爭異常激烈之音樂行業中仍較競爭對手佔有優勢，而本集團已成功晉身為香港與大中華地區內之主要音樂娛樂及藝人管理集團。

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重開，以發掘台灣當地之優秀人才同時加強本集團之國語唱片發行業務。憑藉香港與台灣兩地分公司之携手合作，本集團在擴展地區內其他市場時將會處於更有利地位。

本集團一向以栽培具才華藝人繼而使之邁向事業成功見稱。本集團旗下藝人屢獲獎項，對本集團旗下唱片取得令人滿意之銷量起著保證作用。儘管未來一年要面對劇烈競爭及挑戰，本集團將會繼續鞏固旗下藝人陣容、加強歌曲與歌詞庫、多元化發展產品同時審慎地探索拓展地區內復甦中市場之可能性，以期本集團之業務取得更佳表現。

## 僱員人數及薪酬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7**名員工，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合共約**30,500,000**港元。所有員工均根據本集團釐訂之薪酬政策享有固定月薪另加酌情發放之花紅。有關員工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第**27**頁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 主席報告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及該通函內註明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業務目標

售股章程及該通函內註明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務進度

### 1. 策略發展／海外拓展

(i) 增聘不少於兩名員工參與音樂製作及經銷、藝人管理、財務與行政工作。

不適用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工作量增加，遂招聘兩名員工參與音樂製作及經銷與藝人管理工作。

(ii) 擴大台灣分公司之工作範圍至包括藝人管理；與當地傳媒機構、廣告商、電影製片商及音樂監製建立溝通網絡；在台灣推廣本集團旗下藝人；在當地招聘參與藝人管理工作之人員以擴充本公司之台灣業務。

不適用

為減省成本，台灣分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結束業務。鑑於本集團之業務穩步擴展，台灣分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重開，以協助在台灣推廣本集團旗下之藝人及配合在當地發行更多國語唱片。

(iii) 開始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成立聯絡辦事處之籌備工作。

上海聯絡辦事處開始營運。

管理階層將會待經濟好轉時重新考慮開設上海分公司之計劃，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

(iv) 不適用

擴充在中國之特許及藝人管理業務。

有關進一步擴充特許及藝人管理業務之工作將於成立中國聯絡辦事處後展開。

# 主席報告

## 2. 音樂製作及經銷

- |                            |                       |  |
|----------------------------|-----------------------|--|
| (i) 在香港推出不少於十五張本集團旗下藝人之唱片。 | 在香港推不少於十五張本集團旗下藝人之唱片。 | 已在香港推出五十張本集團旗下藝人之唱片。   |
| (ii) 與不少於一間國際唱片公司訂立許可協議。   | 與不少於一間國際唱片公司訂立許可協議。   |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和一間國際唱片公司訂立許可協議以特許形式發行唱片。於年結後不久再與另一間國際唱片公司訂立許可協議。 |

## 3. 音樂娛樂業務方面之藝人管理

- |   |                                     |  |
|---|-------------------------------------|--|
| (i) 在香港招募不少於兩名新晉藝人。                       | 在香港招募不少於兩名新晉藝人與在中國及／或台灣招募不少於兩名新晉藝人。 | 於回顧年度內，在香港已合共招募五名新晉藝人。有關在中國及台灣招募新晉藝人之工作押後進行，直至進一步發展海外業務為止。 |
| (ii) 安排謝霆鋒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在澳洲悉尼一個由獨立第三者舉辦之演唱會上表演。 | 不適用                                 | 謝霆鋒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在澳洲悉尼一個由獨立第三者舉辦之演唱會上表演。                        |

## 4. 節目製作

- |                                 |                     |                                  |
|---------------------------------|---------------------|----------------------------------|
| (i)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在香港體育館舉辦王傑2001年演唱會。 | 不適用                 | 王傑2001年演唱會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舉行。           |
| (ii) 在香港獨力或聯合舉辦不少於三次演唱會。        | 在香港獨力或聯合舉辦不少於三次演唱會。 | 於回顧年度內已獨力主辦（三次）及聯合舉辦（三次）合共六次演唱會。 |

# 主席報告

## 5.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與在香港及海外市場之經銷

- (i)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與在香港及海外市場之經銷。

自進行收購事項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推出四部電影及一個電視節目。截至回顧年度完結時，另外五部電影及一個電視節目正處於不同之製作階段。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亦已和第三者訂立多項經銷協議。

## 6. 多媒體娛樂產品之生產

- (i) 多媒體娛樂產品之生產。

EMG正為於短期內推出之數碼平台開發一系列新項目，包括特別效果、動畫、遊戲及互聯網媒體。

## 7. 電影娛樂業務方面之藝人管理

- (i) 電影娛樂業務方面之藝人管理。

截至回顧年度完結時，五名合約藝人已歸本集團負責管理。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股東、董事會全人、員工與同業友好於年內之積極投入及對本集團給予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陸小曼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現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政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4。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之董事建議不派發任何股息。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3。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1。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鄭堯強先生

吳瑞雲先生（別名吳雨）（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李進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主席）

陳港生博士

蘇樹輝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正宇先生

曹漢鏗先生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其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為止。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及87(2)條規定，范敏嫦女士、鄭堯強先生（「鄭先生」）及陳港生博士（「陳博士」）輪值告退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吳瑞雲先生（別名吳雨）（「吳先生」）及蘇樹輝博士輪值告退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吳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娛樂（香港）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而出任行政總裁訂立一項聘用合約（包括補充協議），任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以代通知金終止合約為止。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續）

各執行董事（吳先生除外）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兩年，期滿後並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除上述服務協議外，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鄭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娛樂（香港）有限公司就負責監察本集團唱片銷售業務而出任唱片部董事總經理訂立一項聘用合約，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以代通知金終止合約。

除上述服務協議外，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李進先生（「李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娛樂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而出任董事兼行政總裁訂立另一項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於本年度內，李先生提出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獲本公司接納。李先生與本公司雙方同意放棄彼等就提前終止雙方訂立之上述服務協議各自可享有之一切權利。

陸小曼女士（「陸女士」）及陳博士之任期均為兩年，任期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市場（「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公司名稱	擁有權益方	交易性質	條款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金額 千港元
強泰投資有限公司	楊海成先生及 楊力成先生 (直至二零零二年 二月一日止) (附註1) 陸女士 (自二零零二年 二月一日起) (附註2)	支付經營租約 租金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九日， 月租89,588港元（不包括 差餉、雜費開支及管理費）	1,075
		支付管理費及 冷氣費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九日， 月費約27,119港元	325
		支付經營租約 租金	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九日， 月租15,121港元（不包括 差餉及管理費）	181
		支付管理費及 冷氣費	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九日， 月費約4,578港元	55
智揚投資有限公司	英皇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 （「英皇國際」） (附註3)	支付經營租約 租金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 月租32,500港元（不包括 差餉、管理費及所有其他 雜費開支），該協議已於 二零零一年六月終止	191
		支付管理費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 月費10,062.40港元（可調 高收費），該協議已於 二零零一年六月終止	59
Very S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皇國際（附註3）	支付停車場 租金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起計，月租3,600港元 （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 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 止租約），該協議已於 二零零一年六月終止	13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續)

公司名稱	擁有權益方	交易性質	條款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 千港元
Active Pace Investment Limited	英皇國際 (附註3)	支付停車場租金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計，月租4,800港元 (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租約)	58
Emperor Advertising Limited	英皇國際 (附註3)	支付廣告代理佣金及其他費用	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媒體廣告服務之代理佣金比率為7.5%，而推廣及創作服務則按工時收費，按每位工作人員計每小時收費750港元 (其中任何一方可選擇續期十二個月)	543
Emper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英皇國際 (附註3)	支付後勤辦公室支援服務費用 (包括內部核數、會計、人力資源及行政服務)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按工時收費，每小時最高收費約400港元 (其中任何一方可選擇續期十二個月)	235
		支付專業服務費用 (包括資訊科技、法律及秘書服務)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資訊科技服務按工時收費，每小時收費約380港元，而法律及秘書服務則按工作逐項收費 (其中任何一方可選擇續期十二個月)	927

### 附註：

- (1) 楊海成先生及楊力成先生與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楊受成先生 (「楊先生」) 同屬兄弟關係。
- (2) 強泰投資有限公司為英皇金融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 (陸女士擁有其100%權益) 之簽約代理人。
- (3) 該公司為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國際為一間上市公司，其68.78%之股份乃以陸女士之配偶楊先生所控制之公司Charron Holdings Limited (「Charron」) 之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Wealth Limited (「Jumbo Wealth」) 以信託形式代The A & A Unit Trust持有，而後者則為楊先生全權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因此，陸女士被視為擁有英皇國際68.78%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並根據規範上述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且其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並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並未超逾聯交所創業板協定之每年相關金額上限。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所宣佈，**Questrel Holdings Limited**（「Questrel」）同意按每股**0.98**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20,000,000**股，約佔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之**8.33%**及約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69%**。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完成。認購價相等於**Questrel**（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以私人配售方式出售其所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20,000,000**股之作價，其較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之前十個交易日内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值**0.878**港元溢價約**11.6%**。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已用作多元化拓展本集團在娛樂行業之業務。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所宣佈及依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訂立之一項買賣協議條款，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xpert Help Profits Limited**（現易名為**EEG Holdings Limited**）向**Questrel**（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購入於**Emperor Movie Holdings Limited**（「EMH」）之全部權益連同EMH尚欠負**Questrel**之未償還貸款，總現金代價約為**52,781,000**港元，即相等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EMH之綜合負債淨額與EMH尚欠負**Questrel**之未償還貸款面值兩者總額。

年內，本集團就所獲提供之貸款分別向**Questrel**及**Surplus Way Profits Limited**（「**Surplus Way**」）支付利息約**815,000**港元及約**1,521,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結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陸女士	—	192,104,000 (附註)	—	—	192,104,000

附註：此等股份乃以陸女士之配偶楊先生所控制之公司*Surplus Way*之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Surplus W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 & A Unit Trust*持有，而後者則為楊先生全權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因此，陸女士被視為擁有*Surplus Way*所持192,104,000股股份之權益。

### (b)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種類及數目
英皇國際 (附註1)	家族	593,109,297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個人	660,473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環球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家族	38,540,325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 (1) 陸女士為660,473股股份之擁有人，另593,109,297股股份乃以陸女士之配偶楊先生所控制之公司*Charron*之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 & A Unit Trust*持有，而後者則為楊先生全權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因此，陸女士被視為擁有上述593,769,770股英皇國際股份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續）

附註：（續）

- (2) 此等股份乃以陸女士之配偶楊先生所控制之公司Forever Rich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Forever Rich Profi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 & A Unit Trust持有，而後者則為楊先生全權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因此，陸女士被視為擁有上述38,540,325股環球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須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上記錄之權益，或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最低標準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購股權計劃

- (a)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主要目的是為該計劃之參與者提供鼓勵。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須於提議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獲接納，而承受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下文(b)段所界定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之股份合計，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額之30%。購股權可於本公司之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受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不得短於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三年內屆滿及不得長於十年後屆滿，惟可按有關規定提早終止。

自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續)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第二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除下列者外，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同：
- (i) 股份認購價為1.08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 (i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9,259,259股；
  - (iii) 購股權之合資格承受人僅限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 (iv) 授出及提呈購股權之權利於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終止。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曾授予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李先生可按每股1.08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9,259,259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上述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日期）後屆滿第十二個月止起計之十二個月內行使。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上述涉及9,259,259股股份之全數購股權仍未獲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當李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時起即告失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認購任何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發出任何尚未獲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而於年內亦無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獲行使。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公司及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Surplus Way	192,104,000	73.89%
Jumbo Wealth	192,104,000	73.89%
楊先生	192,104,000 (附註)	73.89%
陸女士	192,104,000 (附註)	73.89%

附註：此等股份乃以楊先生所控制之公司Surplus Way之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Surplus W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 & A Unit Trust持有，而後者則為楊先生全權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因此，陸女士之配偶楊先生被視為擁有Surplus Way所持192,104,000股股份之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亦被視為擁有上述Surplus Way所持192,104,000股股份之權益。

## 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公司及人士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之投票權，而且該等公司及人士實際上可參與本公司之管理或對其施加影響力：

名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Surplus Way	192,104,000	73.89%
Jumbo Wealth	192,104,000	73.89%
楊先生	192,104,000 (附註)	73.89%
陸女士	192,104,000 (附註)	73.89%

附註：此等股份乃以楊先生所控制之公司Surplus Way之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Surplus W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 & A Unit Trust持有，而後者則為楊先生全權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因此，陸女士之配偶楊先生被視為擁有Surplus Way所持192,104,000股股份之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陸女士亦被視為擁有上述Surplus Way所持192,104,000股股份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35%**，其中最大之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16%**。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合佔本集團之總採購及接受服務金額約**32%**，其中最大之服務供應商佔本集團之總採購及接受服務金額約**2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並無擁有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任何一位之權益。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至第**5.25**條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本公司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正宇先生及曹漢璽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審計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曾舉行五次會議，對本公司之全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財政報告之草案進行審閱及給予意見並且會見外間之核數師。

# 董事會報告

## 帶競爭性質之業務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亦為Climbing High Productions Limited、Jackie & Willie Productions Limited、Jackie & Willie Enterprises Limited及Filmtech Lighting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兼股東，並為Tai Wui Motion Pictures Company Limited（統稱「該等電影公司」）之董事，而該等電影公司乃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此外，陳博士亦身兼東方魅力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魅力」）之執行董事及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魅網集團有限公司）（「成報傳媒」）之非執行董事。東方魅力為一間從事多項業務之上市公司，其業務包括影片製作及經銷、電視節目製作及經銷（包括劇情、非劇情及紀錄片節目）、提供藝人代理及人才管理服務、出版賽馬消息、音樂娛樂、公共關係、市務傳訊及節目推廣、綜合娛樂中心及主題餐廳之特許經營、物業投資及發展、提供融資服務等。成報傳媒主要透過其垂直整合娛樂入門網站提供多媒體娛樂及生活品味資訊，尤其強調傳統與虛擬傳媒業務兩者之協同效應。因此，東方魅力、成報傳媒及該等電影公司之業務均可能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本公司之董事認為由於陳博士乃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對本集團之管理不具有控制權，故東方魅力、成報傳媒及該等電影公司之業務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相信本公司之現任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任何可引致或可能會引致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保薦人之利益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保薦人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法國巴黎百富勤」）、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第3項附註）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屬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依據本公司與法國巴黎百富勤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協議，法國巴黎百富勤獲委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就此收取協定之費用。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一項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陸小曼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 核數師報告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 致EMPERO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 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5頁至第78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政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政報告。在編製該等財政報告時，董事必須選用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政報告表達獨立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政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政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 核數師報告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政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政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財政報告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及 5	154,713	122,399
其他收入		6,474	5,768
音樂製作及經銷成本		(58,324)	(64,998)
自辦節目成本		(28,108)	(5,883)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與經銷成本		(31,176)	—
經銷成本		(17,065)	(8,595)
行政費用		(51,171)	(39,364)
經營（虧損）溢利	6	(24,657)	9,327
財務費用	8	(2,725)	(28)
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611)
本年度（虧損淨額）純利		<u>(27,398)</u>	<u>8,688</u>
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		<u>(10.77)仙</u>	<u>5.14仙</u>
— 攤薄後		<u>(10.77)仙</u>	<u>5.14仙</u>

除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純利外，並無其他未獲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703	2,693
於聯營公司權益	13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4	7,751	14,574
影片權利	15	262,390	—
		<b>273,844</b>	<b>17,267</b>
流動資產			
影片權利	15	23,957	—
存貨及唱片模板	16	4,133	2,544
貿易應收款	17	9,588	26,2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4	26,944	37,288
可收回稅項		—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324	99,614
		<b>130,146</b>	<b>165,660</b>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8	19,349	7,55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0,005	29,02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55,730	—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	31,4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	870	—
融資租約承擔	21	—	50
銀行透支		327	—
		<b>146,281</b>	<b>68,053</b>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b>(16,135)</b>	<b>97,607</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7,709</u>	<u>114,874</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2	<u>151,196</u>	<u>—</u>
資產淨值		<u><u>106,513</u></u>	<u><u>114,874</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u>2,600</u>	<u>2,400</u>
儲備	24	<u>103,913</u>	<u>112,474</u>
股東資金		<u><u>106,513</u></u>	<u><u>114,874</u></u>

第35頁至第78頁所載之財政報告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黃志輝

董事  
范敏嫦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12	<u>116,523</u>	<u>100,27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93	—
銀行結餘		<u>4</u>	<u>899</u>
		<u>97</u>	<u>89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833	6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u>	<u>938</u>
		<u>833</u>	<u>1,553</u>
流動負債淨額		<u>(736)</u>	<u>(654)</u>
資產淨值		<u>115,787</u>	<u>99,61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2,600	2,400
儲備	24	<u>113,187</u>	<u>97,216</u>
股東資金		<u>115,787</u>	<u>99,616</u>

董事  
黃志輝

董事  
范敏嫦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6	<u>(134,499)</u>	<u>(27,823)</u>
<b>投資回報及財務費用</b>			
已收利息		1,676	1,804
已付利息		(2,793)	—
支付融資租約費用		<u>(13)</u>	<u>(28)</u>
<b>投資回報及財務費用之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u>(1,130)</u>	<u>1,776</u>
<b>稅項</b>			
已退還香港利得稅		<u>13</u>	<u>—</u>
<b>投資活動</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9	5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購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2,391)	—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1,2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2)	(3,0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增加		<u>(16)</u>	<u>(618)</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b>			
		<u>(34,490)</u>	<u>(3,610)</u>
<b>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淨額</b>			
		<u>(170,106)</u>	<u>(29,657)</u>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b>融資</b>	<b>28</b>		
籌借銀行貸款		151,196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4,306	27,927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19,600	103,726
發行新股份費用		(563)	(14,649)
償還其他貸款		(60,000)	—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50)	(116)
		<hr/>	<hr/>
<b>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b>		<b>134,489</b>	<b>116,888</b>
		<hr/>	<hr/>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b>		<b>(35,617)</b>	<b>87,231</b>
		<hr/>	<hr/>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99,614</b>	<b>12,383</b>
		<hr/>	<hr/>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3,997</b>	<b>99,614</b>
		<hr/> <hr/>	<hr/> <hr/>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324	99,614
銀行透支		(327)	—
		<hr/>	<hr/>
		<b>63,997</b>	<b>99,614</b>
		<hr/> <hr/>	<hr/> <hr/>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總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Surplus Way Profits Limited（「Surplus Way」），其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若干變動。經修訂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此外，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引入額外及經修訂之披露資料要求，並已於本財政報告內予以採納。上年度之比較數額及披露資料已重新編列以保持列賬形式一致。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變動，從而影響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所呈報之數額及披露之資料。

### 租賃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引入對租賃會計基準及對本集團租賃安排之特定資料披露作出若干修訂。此等變動對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租賃安排之資料披露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之要求。比較數額已重新編列以保持列賬形式一致。

### 分類資料呈報

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類資料呈報」所要求對須呈報分類資料之劃分基準。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披露已作出修訂以便與本年度之列賬形式保持一致。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政報告乃根據過往採用之成本慣例編製，其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符合一致。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政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算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報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或在綜合損益表內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

本集團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 商譽及負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即分別為購買成本超逾或不足本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收購日之可區分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商譽撥作資本並按其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在資產負債表上另行呈列。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計入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內。

負商譽列作資產減值呈報，並於對計算結餘所依據之具體情況進行分析後計入收入內。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負商譽從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扣除。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未攤銷商譽應佔之數額會計入出售溢利或虧損內。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銷售唱片、許可音樂作品、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與經銷及影片及電視節目經銷權之許可、完成節目製作及提供服務所收款項淨額與應收款項淨額兩者之總額。

### 收入之確認

唱片銷售乃於唱片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音樂作品之許可收入乃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按應計基準確認。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與經銷之收入乃於製作完成及推出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款項時確認。

影片及電視節目經銷權之特許收入乃於本公司確定有權收取有關款項之時確認，即為母片或材料已交予客戶或已向客戶發出交付通知之時。

藝人管理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節目製作收入乃於節目製作完成時確認。

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乃於確定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之本金額根據適用之利率計算。

租金收入乃按租約期以直線基準確認。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迹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倘若某項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相應調低至可收回款額水平。減值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其後出現減值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回升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水平，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資產確認減值則原應已獲確定之賬面值。減值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確定減值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期計算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出售或不再使用資產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確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有關資產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購買日按其公平價值撥作資本。對出租人承擔之相應債務(扣除利息開支)列作融資租約承擔計入資產負債表內。財務費用(即租約承擔總額與所購買資產公平價值兩者之差額)按有關租約期內從損益表扣除,以便為各會計期間就餘下之承擔結餘得出定額及定期之支付費率。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而年度租金會按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從損益表扣除。

###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確定減值後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 於聯營公司權益

綜合損益表乃包括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於該年度之收購後業績。於聯營公司權益乃按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或負債減去任何確定減值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 影片權利

影片權利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確定減值後列賬。

攤銷乃採用和預期可變現收入淨額合理相關金額之方法按影片權利之淨賬面值於損益表內扣除。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規定資產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會撥作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有關資產大體上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時，上述借貸成本會停止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 存貨及唱片模板

存貨乃指視聽產品製成品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製成品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唱片模板乃指於結算日尚未發售之視聽產品有關製作其母帶所涉及之累計成本減去任何預計虧損。獲確認為資產之金額乃採用和預期可變現收入淨額合理相關金額之方法按唱片表現之預計壽命進行攤銷。

### 稅項

稅項支出乃以年內業績作依據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減免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稅務上之若干收支項目因在財政報告中採用不同之會計期間計算而出現時差。上述時差造成之稅務影響乃按負債法計算，因應於可見將來可能確定為稅項負債或資產者而於財政報告中確認為遞延稅項。

###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概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所引致之滙兌損益撥入損益表處理。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音樂製作及經銷		
— 唱片銷售	66,656	70,228
— 許可收入	15,984	28,566
	<u>82,640</u>	<u>98,794</u>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與經銷及 相關經銷權之特許	<u>18,725</u>	<u>—</u>
藝人管理費收入	<u>16,877</u>	<u>16,498</u>
節目製作		
— 自辦節目產生之收入總額	36,275	6,793
— 聯合組織之節目應佔之收入淨額	196	314
	<u>36,471</u>	<u>7,107</u>
	<u><b>154,713</b></u>	<u><b>122,399</b></u>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

就管理上而言，本集團目前經營之四項分支業務為：(a)音樂製作及經銷；(b)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經銷與特許；(c)藝人管理；及(d)節目製作。上述分支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依據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音樂製作及經銷	—	唱片銷售及音樂作品許可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 經銷與特許	—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與經銷及影片及電視 節目經銷權之特許
藝人管理	—	向藝人提供管理服務
節目製作	—	管理及舉辦演唱會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 (續)

### (a) 以業務劃分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營業額 千港元	佔本年度之 虧損淨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佔本年度 之純利 千港元
音樂製作及經銷	82,640	149	98,794	(785)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 經銷與特許	18,725	(31,096)	—	—
藝人管理	16,877	10,377	16,498	10,411
節目製作	36,471	2,638	7,107	(500)
	<u>154,713</u>	<u>(17,932)</u>	<u>122,399</u>	<u>9,126</u>
未分配往主要業務之 其他收入		2,323		2,148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9,048)		(1,947)
經營 (虧損) 溢利		(24,657)		9,327
財務費用		(2,725)		(28)
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611)
本年度 (虧損淨額) 純利		<u>(27,398)</u>		<u>8,688</u>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 (續)

### (a) 以業務劃分 (續)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音樂製作 及經銷 千港元	影片及電視 節目製作、 經銷與特許 千港元	藝人管理 千港元	節目製作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u>22,404</u>	<u>352,371</u>	<u>13,304</u>	<u>4,320</u>	392,399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u>11,591</u>
綜合資產總值					<u>403,990</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21,684</u>	<u>212,942</u>	<u>1,471</u>	<u>954</u>	237,051
未攤分之企業負債					<u>60,426</u>
綜合負債總額					<u>297,477</u>
<b>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其他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77	420	274	37	1,4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未分配折舊					<u>402</u>
					<u>1,810</u>
影片權利之攤銷	—	11,124	—	—	<u>11,124</u>
影片權利之減值	—	15,134	—	—	<u>15,134</u>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 影片權利之增添 未分配之增添數額	485	212,424	197	26	213,132
					<u>289</u>
					<u>213,421</u>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 (續)

### (a) 以業務劃分 (續)

####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音樂製作 及經銷 千港元	影片及電視 節目製作、 經銷與特許 千港元	藝人管理 千港元	節目製作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u>58,399</u>	<u>—</u>	<u>18,708</u>	<u>5,142</u>	82,249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u>100,678</u>
綜合資產總值					<u>182,927</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27,480</u>	<u>—</u>	<u>1,308</u>	<u>3,158</u>	31,946
未攤分之企業負債					<u>36,107</u>
綜合負債總額					<u>68,053</u>
<b>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其他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20	—	358	51	1,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未分配折舊					<u>613</u>
					<u>1,942</u>
影片權利之攤銷	—	—	—	—	<u>—</u>
影片權利之減值	—	—	—	—	<u>—</u>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 影片權利之增添 未分配之增添數額	1,441	—	560	80	2,081
					<u>961</u>
					<u>3,042</u>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 (續)

### (b) 以地域市場劃分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營業額 千港元	佔本年度之 虧損淨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佔本年度 之純利 千港元
大中華地區				
— 香港	142,429	(17,955)	106,179	5,984
— 中國內地	4,151	2,100	5,959	1,407
— 台灣	4,933	1,282	6,761	100
愛爾蘭	—	(1,264)	—	—
其他地區	3,200	(2,095)	3,500	1,635
	<u>154,713</u>	<u>(17,932)</u>	<u>122,399</u>	9,126
未分配往主要市場之 其他收入		2,323		2,148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9,048)		(1,947)
經營 (虧損) 溢利		(24,657)		9,327
財務費用		(2,725)		(28)
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611)
本年度 (虧損淨額) 純利		<u>(27,398)</u>		<u>8,688</u>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 (續)

### (b) 以地域市場劃分 (續)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與影片權利之增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大中華地區				
— 香港	69,575	175,938	5,087	2,797
— 中國內地	13,791	3,979	3,895	—
— 台灣	1,882	3,010	41	245
愛爾蘭	318,221	—	204,398	—
其他地區	521	—	—	—
	<u>403,990</u>	<u>182,927</u>	<u>213,421</u>	<u>3,042</u>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7）	3,010	4,0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沒收之 供款33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745	449
其他員工成本	26,714	21,187
員工成本總額	<u>30,469</u>	<u>25,708</u>
呆壞賬撥備	874	1,877
計作影片製作及經銷成本之影片權利攤銷	11,124	—
核數師酬金		
— 現年度	1,113	645
— 去年度撥備不足	17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1,799	1,819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1	123
已確認及計入影片製作與經銷 成本內之影片權利減值	15,13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9	32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3,795	2,150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1,676	1,804
租金收入	731	—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 董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u>200</u>	<u>66</u>
非執行董事		
袍金	<u>275</u>	<u>66</u>
執行董事		
袍金	300	132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42	3,721
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93</u>	<u>87</u>
	<u>2,535</u>	<u>3,940</u>
董事酬金總額	<u><b>3,010</b></u>	<u><b>4,072</b></u>

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董事 A	100	33
董事 B	100	33
董事 C	75	—
董事 D	100	33
董事 E	100	33
董事 F	100	33
董事 G	100	33
董事 H	1,402	1,121
董事 I	276	—
董事 J	<u>657</u>	<u>2,753</u>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續)

### 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一年：兩名）本公司之董事，其中一位乃於本年度內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該名董事及餘下三名（二零零一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30	2,436
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	42
	<u>3,704</u>	<u>2,478</u>

僱員薪酬幅度如下：

	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無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u>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本公司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年內，董事亦無放棄任何酬金。

##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貸款	81	—
— 其他貸款	2,712	—
— 融資租約承擔	13	28
	<u>2,806</u>	<u>28</u>
借貸成本總額	(81)	—
減：撥充影片權利之資本款額	<u>2,725</u>	<u>28</u>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稅項

由於估計應課稅溢利與承接上年度之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於財政報告中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毋須繳納營運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

有關年內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5。

## 1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虧損） 盈利之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及 （虧損）盈利	<u>(27,398)</u>	<u>8,688</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利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254,465,753	168,870,016
潛在股份之攤薄影響：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	—	118,491
用作計算攤薄後每股（虧損）盈利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u>254,465,753</u>	<u>168,988,507</u>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b>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2,483	1,934	1,033	2,050	647	8,147
收購附屬公司時						
購入	1,484	540	584	—	—	2,608
增加	77	220	35	16	714	1,062
出售	(969)	(596)	(427)	(91)	(336)	(2,419)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b>3,075</b>	<b>2,098</b>	<b>1,225</b>	<b>1,975</b>	<b>1,025</b>	<b>9,398</b>
<b>折舊</b>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1,443	1,105	589	1,985	332	5,454
收購附屬公司時						
購入	148	100	84	—	—	332
本年度撥備	729	638	211	16	216	1,810
出售時撇銷	(650)	(560)	(342)	(69)	(280)	(1,901)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b>1,670</b>	<b>1,283</b>	<b>542</b>	<b>1,932</b>	<b>268</b>	<b>5,695</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b>1,405</b>	<b>815</b>	<b>683</b>	<b>43</b>	<b>757</b>	<b>3,703</b>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b>1,040</b>	<b>829</b>	<b>444</b>	<b>65</b>	<b>315</b>	<b>2,693</b>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6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1,333	11,3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5,190	88,937
	<u>116,523</u>	<u>100,270</u>

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成本乃反映附屬公司於被收購之日之基本資產淨值。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依本公司董事之意見，該等附屬公司於結算日起計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將不會還款。因此，有關款項列作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4。

於年結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13.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	(928)	(6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28	626
	<u>—</u>	<u>—</u>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乃為本集團對補償聯營公司虧損之承擔。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於聯營公司權益 (續)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該等款項只會在本集團對其佔有關聯營公司之虧損作出補償後方會獲得償還。因此，有關款項列作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 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大中華飲食娛樂網有限公司	香港	30%	經營互聯網站

## 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預付藝人費用 (附註a)	17,860	28,902
預付薪酬 (附註b)	1,667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5,168	22,960
	<b>34,695</b>	<b>51,862</b>
預付藝人費用金額分析如下：		
非即期部份	7,084	14,574
即期部份	10,776	14,328
	<b>17,860</b>	<b>28,902</b>
預付薪酬金額分析如下：		
非即期部份	667	—
即期部份	1,000	—
	<b>1,667</b>	<b>—</b>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續)

附註：

- (a) 預付藝人費用中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之十二個月期間內獲得償付之金額歸類為流動資產，餘款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倘若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某藝人日後可償付之金額少於已預付予該藝人之藝人費用餘額，則有關差額將隨即從損益表扣除。
- (b)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吳瑞雲先生（別名吳雨）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娛樂（香港）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而出任行政總裁訂立一項聘用合約（包括補充協議），任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日期」）起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基本薪金作為代通知金終止合約為止。此外，按照該聘用合約之條款，吳先生於簽訂聘用合約時已收取2,000,000港元。倘若該合約於開始日期起計兩年內終止，則須按比例退還有關款項。因此，有關款項列作預付薪酬並於開始日期起計分二十四個月以直線法從損益表扣除。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攤銷金額約為1,667,000港元。

吳瑞雲先生（別名吳雨）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影片權利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b>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102,968
年內增添數額	212,359
<b>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b>315,327</b>
<b>攤銷及減值</b>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2,722
本年度撥備	11,124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	15,134
<b>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b>28,980</b>
<b>賬面值</b>	
<b>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b>286,347</b>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影片權利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即期部份	262,390	—
即期部份	23,957	—
	<b>286,347</b>	<b>—</b>

影片權利包括已資本化之利息金額約8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年內，本集團著手對其影片權利庫存進行審閱以評估有關影片權利之市場銷售性。為數15,134,000港元之若干影片權利賬面值已被撇銷。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存貨及唱片模板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唱片模板	3,890	2,307
製成品	243	237
	<u>4,133</u>	<u>2,544</u>

上述金額按成本列賬。

## 17.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最長為六十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即期	5,926	10,220
逾期		
零至三十日	2,255	9,489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78	981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530	5,506
九十日以上	599	5
	<u>9,588</u>	<u>26,201</u>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即期	693	1,352
逾期		
零至三十日	15,910	2,627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890	785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305	231
九十日以上	1,551	2,558
	<u>19,349</u>	<u>7,553</u>

## 19. 應付最終／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Surplus Way之款項乃屬無抵押及須付利息，息率按最優惠利率計算，並須因應還款要求而償還。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Questrel Holdings Limited（「Questrel」）之款項乃屬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Questrel曾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日（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將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其尚欠負Questrel其中部份之款項26,500,000港元。待上述期限屆滿後，該筆欠負Questrel之款項將須因應還款要求而償還。

## 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此乃業務往來之結餘金額。

該關連公司及本集團同由楊受成先生所控制。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高支付租金額		最低支付租金額之現值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金額：				
一年內	—	63	—	50
減：未來融資費用	—	(13)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u>—</u>	<u>50</u>	<u>—</u>	<u>50</u>

該租約乃採用固定還款基準，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支付或有租金之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質押權作為抵押。

## 22. 有抵押銀行貸款

該筆銀行貸款須付利息，按當時市場息率計算，並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上述銀行貸款乃年內向一間銀行所籌借之款項，主要用作一部電影之製作資金。本公司已將本集團就有關該影片所擁有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本集團就有關該影片之經銷協議所擁有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來自上述各項之收入（該影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258,843,000港元）轉讓該銀行，作為獲提供上述貸款信貸額之抵押。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時	10,000,000	100
增加之法定股本	9,990,000,000	99,900
	<u>10,000,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繳足：		
發行認購人股份	10,000,000	100
按照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進行之 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1	—
將股價溢價賬資本化以發行股份	129,370,370	1,294
首次公開售股前按面值向本公司 當時之董事李進先生發行股份	4,629,629	46
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	76,800,000	768
向公眾人士發行股份	19,200,000	192
	<u>240,000,000</u>	<u>2,400</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向Questrel發行新股份	20,000,000	200
	<u>260,000,000</u>	<u>2,600</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Questrel以私人配售方式向多位獨立投資者出售其所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20,000,000股，每股作價0.98港元，其較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之前十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值0.878港元溢價約11.6%。同日，Questrel同意按每股0.98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20,000,000股，認購價相等於上述私人配售股份之作價。認購股份所得款項已用作多元化拓展本集團在娛樂行業之業務。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	—	(149,054)	(149,054)
集團重組產生之盈餘	—	91,163	—	—	91,163
將用以繳足未繳股款 股份之儲備資本化 作為集團重組之部份 安排獲Questrel 豁免償還墊款	—	(100)	—	—	(100)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溢價	102,720	—	75,000	—	102,720
資本化發行	(1,294)	—	—	—	(1,294)
發行新股份費用	(14,649)	—	—	—	(14,649)
本年度純利	—	—	—	8,688	8,688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6,777	91,063	75,000	(140,366)	112,474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溢價	19,400	—	—	—	19,400
發行新股份費用	(563)	—	—	—	(563)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27,398)	(27,398)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5,614</b>	<b>91,063</b>	<b>75,000</b>	<b>(167,764)</b>	<b>103,913</b>
<b>本公司</b>					
集團重組產生之盈餘	—	11,333	—	—	11,333
將用以繳足未繳股款 股份之儲備資本化	—	(100)	—	—	(100)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溢價	102,720	—	—	—	102,720
資本化發行	(1,294)	—	—	—	(1,294)
發行新股份費用	(14,649)	—	—	—	(14,649)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794)	(794)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6,777	11,233	—	(794)	97,216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溢價	19,400	—	—	—	19,400
發行新股份費用	(563)	—	—	—	(563)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2,866)	(2,866)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5,614</b>	<b>11,233</b>	<b>—</b>	<b>(3,660)</b>	<b>113,187</b>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儲備 (續)

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應佔之數額約928,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 626,000港元)。

- (a)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為附屬公司於被本集團收購之日其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總額與本集團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依據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之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倘若有合理理由相信一間公司出現下列情況，則不可從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倘若該公司現時無力或於派發股息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ii) 該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 (b)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為由Questrel所提供而作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進行之集團重組之部份安排已獲Questrel豁免償還之墊款75,000,000港元。

依本公司董事之意見，本公司於結算日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11,233	11,233
累計虧損	(3,660)	(794)
	<u>7,573</u>	<u>10,439</u>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初	16,174	20,291
年內被收購附屬公司應佔之數額	1,931	—
年內撥回	(822)	(4,117)
年終	<u>17,283</u>	<u>16,174</u>

於結算日，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乃為可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因時差而產生之稅務影響。由於未能肯定此稅項得益將於可見將來實現，故未有在財政報告中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年內或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之未確認遞延稅項。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年內（虧損淨額）純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對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淨額）純利	<b>(27,398)</b>	8,688
佔聯營公司業績	<b>16</b>	611
融資租約費用	<b>13</b>	28
利息支出	<b>2,712</b>	—
利息收入	<b>(1,676)</b>	(1,8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1,810</b>	1,9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339</b>	32
影片權利之攤銷	<b>11,124</b>	—
已確認影片權利之減值	<b>15,134</b>	—
影片權利之增加	<b>(212,278)</b>	—
存貨及唱片模板之增加	<b>(1,589)</b>	(21)
貿易應收款之減少（增加）	<b>17,702</b>	(9,0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少（增加）	<b>23,887</b>	(36,476)
貿易應付款之增加（減少）	<b>6,727</b>	(1,72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b>28,108</b>	9,9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	<b>870</b>	—
	<hr/>	<hr/>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b><u>(134,499)</u></b>	<b><u>(27,823)</u></b>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購入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6	—
於聯營公司權益		
— 應佔負債淨額	(304)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4	—
影片權利	100,246	—
貿易應收款	1,089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6,72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390	—
貿易應付款	(5,069)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871)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8)	—
其他貸款	(60,000)	—
	<u>52,763</u>	<u>—</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52,781	—
於聯營公司權益作重新歸類	(18)	—
	<u>52,763</u>	<u>—</u>
關於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之流出額分析：		
現金代價	52,781	—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0,390)	—
關於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分析	<u>32,391</u>	<u>—</u>

年內購入之附屬公司就本集團之淨營運現金流動用約178,182,000港元；就淨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支付約337,000港元；就投資活動動用約66,000港元及就融資提供約91,196,000港元。

年內購入之附屬公司佔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約18,941,000港元及佔本集團年內之虧損淨額約34,818,000港元。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本年度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應付 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千港元	應付前 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千港元	融資 租約承擔 千港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	—	—	169,660	166	—	—
將用以繳足未繳股款 股份之儲備資本化	100	—	—	—	—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103,726	—	—	—	—	—
發行新股份費用	(14,649)	—	—	—	—	—
將Questrel根據集團 重組之部份安排提供予 Mile Oak Profits Limited 之墊款資本化	—	—	(91,163)	—	—	—
豁免償還墊款	—	—	(75,000)	—	—	—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	—	27,927	—	—	—
還款	—	—	—	(116)	—	—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89,177	—	31,424	50	—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19,600	—	—	—	—	—
發行新股份費用	(563)	—	—	—	—	—
重新歸類	—	31,424	(31,424)	—	—	—
籌借貸款	—	—	—	—	151,196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	—	—	—	60,000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	24,306	—	—	—	—
還款	—	—	—	(50)	—	(60,000)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08,214</u>	<u>55,730</u>	<u>—</u>	<u>—</u>	<u>151,196</u>	<u>—</u>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加入本集團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以基金形式持有及交由獨立託管人管理。

鑑於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有員工獲給予一次過之選擇權，可選擇轉而參加強積金計劃或保留在退休金計劃內。

從損益表扣除之費用乃為本集團按有關計劃條款規定之比率對該兩項計劃之供款。倘若選擇保留在退休金計劃內之僱員於獲授予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本集團在將來年度須付之供款可按沒收供款之金額作相應扣減。

於結算日，因僱員退出退休金計劃而被沒收可供本集團用作扣減將來年度對該計劃須付供款之供款總額不大。

## 3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政報告中 就有關購入物業、廠房及 設備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u>287</u>	<u>405</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有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最低租金額之承擔，租金支付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89	2,09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636	1,222
	<u>2,825</u>	<u>3,313</u>

支付之租金乃屬定額而且並無訂立有關支付或有租金之安排。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 32. 其他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有須分別支付合共約19,89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290,000港元）及約6,96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有關藝人費用及影片製作成本之承擔。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其他承擔。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相關連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曾與相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支付行政費用	—	180
支付廣告代理佣金及其他費用	582	432
支付廣告及推廣費用	951	617
支付顧問費	—	500
支付停車場租金	109	101
收取主辦活動收入	359	—
支付後勤辦公室支援服務費用（包括內部核數、會計、人力資源及行政服務）	315	855
支付網站之設計、架設及網頁寄存費用	—	1,039
支付其他專業服務費用 （包括資訊科技、法律及秘書服務）	1,884	376
對星夢網有限公司之初步投資 （包括認繳資本及提供墊款）	—	11
對大中華飲食娛樂網有限公司之初步投資 （包括認繳資本及提供墊款）	—	607
支付利息予前最終控股公司	815	—
支付利息予最終控股公司	1,521	—
支付管理費及冷氣費	122	67
支付經營租約租金	400	183
支付印刷費	70	276
支付配售佣金	490	—
收取版權費	135	—
支付包銷佣金	—	1,692

相關連方及本集團同由楊受成先生所控制。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相關連方交易 (續)

- (b)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Questrel按每股0.98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20,000,000股，約佔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之8.33%及約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69%。認購價相等於同日Questrel以私人配售方式向多位獨立投資者出售其所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20,000,000股之作價，其較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之前十個交易日内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值0.878港元溢價約11.6%。
- (c)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xpert Help Profits Limited（現易名為EEG Holdings Limited）與Questrel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向Questrel購入於Emperor Movie Holdings Limited（「EMH」）之全部權益連同EMH尚欠負Questrel之未償還貸款，總現金代價約為52,781,000港元，即相等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EMH之綜合負債淨額與EMH尚欠負Questrel之未償還貸款面值兩者總額。
- (d)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作為集團重組之部份安排，Questrel豁免由其所提供其中為數75,000,000港元之墊款。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而進行。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主要業務
Mile Oak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6美元	投資控股
雅涿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影片製作及向集團 公司提供代理服務
英皇音樂版權有限公司 (前稱飛圖版權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音樂作品許可
Emperor Entertainmen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毛里求斯	1,000美元	買賣視聽產品及 音樂作品許可
Emperor Entertainment Group (Taiwan)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台灣	1美元	買賣及生產視聽產品 與向集團公司 提供代理服務
英皇娛樂(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買賣及 生產視聽產品、 音樂作品許可與 提供藝人管理 服務、管理及 舉辦演唱會
英皇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買賣及生產視聽 產品與音樂作品 許可

# 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主要業務
Empero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日本 及美國	1美元	影片製作及經銷與 經銷權之特許
英皇多媒體(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影片製作 及經銷與經銷權之 特許
英皇多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提供影片及電視節目 製作與經銷服務及 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Giant Lead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澳門 及泰國	1美元	影片製作及經銷與 經銷權之特許
Golden Port Productions Limited	愛爾蘭	2愛爾蘭鎊	影片製作及經銷、 經銷權之特許及 提供經銷服務
High Score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澳門	1美元	為影片製作提供 聘用服務

除Mile Oak Profits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權益外，所有其他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依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表列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合佔本集團資產值相當比重之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財政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154,713	122,399	52,082	12,253
其他收入	6,474	5,768	2,071	1,400
音樂製作及經銷成本	(58,324)	(64,998)	(52,389)	(15,727)
自辦節目成本	(28,108)	(5,883)	(1,852)	—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 與經銷成本	(31,176)	—	—	—
經銷成本	(17,065)	(8,595)	(5,956)	(4,707)
行政費用	(51,171)	(39,364)	(21,528)	(13,072)
經營（虧損）溢利	(24,657)	9,327	(27,572)	(19,853)
財務費用	(2,725)	(28)	(41)	(96)
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611)	(15)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398)	8,688	(27,628)	(19,949)
稅項	—	—	(5)	—
本年度（虧損淨額）純利	<u>(27,398)</u>	<u>8,688</u>	<u>(27,633)</u>	<u>(19,94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403,990	182,927	49,130
負債總額	(297,477)	(68,053)	(198,184)
股東資金	<u>106,513</u>	<u>114,874</u>	<u>(149,054)</u>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業績乃根據合併會計基準，並假定於緊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集團重組生效後出現之集團架構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以來經已存在而編製。
-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本集團已編製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僅限於上文所列載者。

# EEG

## EMPERO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註2)</sup>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上午十一時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sup>(註4)</sup>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4. (A) 賦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		
(B) 賦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C) 將購回之股份面額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賦予之一般授權內。		

日期：二零零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在任何一欄或所有空欄內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作識別之用